2018年度

遂宁市妇女联合会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19年9月17日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4](#_Toc15396599)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4](#_Toc15396600)

[二、机构设置 4](#_Toc15396601)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5](#_Toc1539660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5](#_Toc15396603)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5](#_Toc1539660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_Toc1539660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_Toc1539660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_Toc1539660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_Toc15396608)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_Toc1539660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_Toc15396610)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_Toc15396611)

十、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1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4](#_Toc15396612)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6](#_Toc15396613)

[第四部分附件 19](#_Toc15396614)

[附件1 19](#_Toc15396615)

[附件2 21](#_Toc15396617)

[第五部分附表 22](#_Toc1539661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2](#_Toc15396619)

二、[收入总表 22](#_Toc15396620)

三、[支出总表 22](#_Toc1539662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2](#_Toc15396622)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22](#_Toc1539662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2](#_Toc15396624)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2](#_Toc15396625)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2](#_Toc15396626)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22](#_Toc15396627)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2](#_Toc15396628)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2](#_Toc15396629)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2](#_Toc15396630)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22](#_Toc15396631)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一）主要职能

## 1.贯彻党的妇女儿童方针、政策，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团结、教育全市广大妇女以及各类妇女组织同党中央在思想、政治上、行动上保持高度一致。

2.紧密围绕党和政府的中心任务开展工作，团结、动员、组织广大妇女积极投身五个文明建设，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为维护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服务。

3.宣传马克思主义妇女观和男女平等思想，教育、引导广大妇女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弘扬“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的精神，表彰各类妇女先进典型，积极推动和开展对妇女的科技文化及生产劳动技能的培训，全面提高妇女素质。

4.代表妇女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宣传、贯彻执行有关妇女儿童的法律、法规；组织调查研究涉及妇女切身利益的热点、难点问题，及时向党和政府反映社情民情，提出对策建议；参与有关妇女儿童政策和行政措施的制定，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5.组织指导各级妇联开展为妇女儿童服务工作，加强与社会各界的联系，协调推动全社会为妇女儿童办实事、办好事。

6.指导妇联依据《章程》和妇女代表大会的决议，开展妇女儿童工作；联系团体会员并给予工作指导。加强同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以及海外侨胞妇女的联谊，促进祖国统一大业的完成；组织开展同世界各国妇女和妇女组织的友好交往，增进了解和友谊，加强合作。

7.承担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的工作。

8.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有关事项。

（二）2018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强化思想引领，坚定政治站位。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决策部署，深入妇女群众宣讲30余场，引导妇女群众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开展“巾帼心向党.建功新时代”主题活动，引领各行各业妇女建功立业。扎实开展“大学习大讨论大调研”活动，开展了党建带妇建助推基层党的建设的思考、关于实施‘乡村振兴巾帼行动’助力脱贫攻坚的思考、关于妇女维权工作的思考等课题调研。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引领,评选表扬市级“三八红旗手”30名、“三八红旗集体”10个、巾帼建功标兵50名,选树全国巾帼文明岗4个、省级巾帼文明岗4个、市级巾帼文明岗13个。

2.坚持问题导向，完成巡察整改。

1月5日开始，市委第二巡察组对市妇联开展专项巡察。按照市委第二巡察组向市妇联党组反馈的意见，市妇联党组认真落实整改措施，及时整改存在的问题，盯紧措施抓落实，坚持整改落实一个就销号一个。目前，巡察组反馈的四大类、16项具体问题，15个已整改完毕。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修订完善各类工作制度16个。

3.围绕中心大局，务实推进工作。

深入实施“六大巾帼行动”，务实推进市委七届六次全会精神、中国妇女十二大、省妇代会精神落地落实。

一是实施巾帼双创行动。深化妇女“居家灵活就业”品牌，打造市级居家灵活就业示范基地2个、培训基地1个，遂宁市巾帼创新创业示范基地2个、培训基地２个，开展妇女居家灵活创业就业、家政服务、电子商务及农村种养殖技术等技能培训23期2000余人（次），实施家政服务培训项目2个，推荐4名选手参加第二届遂州技能人才大赛均获好成绩。制定了《市妇联乡村振兴巾帼行动实施意见》。

二是实施巾帼维权行动。成立了妇女儿童维权专家团，开展“三八”维权月法律知识讲座10场，举办妇女网上法律知识有奖竞赛及进社区游园活动４场，印制宣传资料3.5万册，评选并发布维护妇女儿童优秀案例19个、向省上推送优秀案例5个;召开了婚姻家庭矛盾纠纷调解培训会,会同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开展了《反家暴法》执法检查，深入蓬溪、射洪等地开展了农村妇女土地权益保护情况等调研。在市救助站成立反家暴庇护中心,设两个救助点,出资5万元配备了电脑、床、沙发、衣柜、书桌等相关设施设备。

三是实施巾帼家庭行动。与市纪委联合开展“过廉节.送廉礼”活动、开展“优良家风家训”宣讲30场，深入开展家风教育进农村、进家庭、进校园活动。持续开展寻找“最美家庭”和“五好家庭”、“好爸爸好妈妈”评选活动，各评出100个。开展“家风家训征集”活动，征集到作品84篇。做好家庭教育工作，举办少年儿童书法公益讲座40场、精品家庭教育讲座50场，实施家庭教育微信群建设项目４个，实施家庭教育进社区项目２个，出台了《遂宁市家庭教育金牌讲师管理暂行办法》。把家庭教育纳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四是实施巾帼素质提升行动。举办全市优秀女干部能力提升培训班,培训优秀女干部50余名。举办各级妇联干部培训班、妇联系统办公室工作暨新媒体运用培训班，培训干部200名，扎实推进基层妇联干部履职能力建设。建立女干部人才库和女性专业技术人才库，入库人数230人。

五是实施巾帼脱贫行动。关爱贫困妇女、困难女职工668名，关爱留守女童520名，关爱留守儿童3000名。实施“两癌”贫困妇女救助项目，救助妇女114名；推进建立建档立卡“两癌”贫困妇女救助保障机制，船山区、大英县、射洪县已落实对建档立卡贫困妇女实行“两癌”保险财政支持制度。开展农村留守妇女家政服务、电子商务、种养植业等就业创业培训8期280人。打造“巾帼脱贫示范基地”，建立城乡妇女结对帮扶机制。扎实做好帮扶联系村工作，组织村民开展“传承优良家风”游园坝坝宴活动、“以购助扶”等活动；开展庆“七一”主题党日活动，为在家党员上党课、重温入党誓词、赠送《党章》、党徽，慰问贫困党员。

六是实施强基固本行动。加强妇联组织建设，与市委组织部联合印发了《关于党建带妇建推进基层妇联组织建设的意见》。市妇联、县区均增设兼职副主席1-2名,建立和完善市妇联执委联系妇女代表和执委界别工作制度等。全面完成乡镇（街道）妇联区域化建设改革工作，选举产生执委3375人，乡镇（街道）妇联工作力量增幅达220%。全面完成村级妇联组织“会改联”任务，选举产生执委23310人。扎实开展“妇女之家”建设，建市级示范妇女之家２个。

4.创新工作方式，服务妇女儿童。

一是强力推行项目化、社会化工作机制。完善项目化管理和运作模式,建立以妇女创业就业培训、困境妇女儿童帮扶、家庭教育、妇女维权等为内容的服务妇女儿童的公益服务项目库，项目化推进工作，发布并实施市政府购买公共服务项目、市本级项目和省妇联服务妇女儿童项目近37个，实施社会组织联盟项目６个，受益妇女儿童20余万人（次）。

二是创新组织设置。加强企业等领域妇联组织建设，在女企业家商会、新的社会阶层等两新组织中建立妇联组织10个。聚合我市23家社会组织成立了遂宁市妇女儿童社会组织联盟，加强对女性社会组织的引领带动。加强志愿服务组织和队伍建设，共注册巾帼志愿者1028人。

三是创新推进“儿童之家”建设。通过压实责任、科学规划场地、统一“建家”标准、出台规范管理制度等措施，采取多种方式，推进“儿童之家”民生工程建设，构建了“政府主导、部门参与、社会支持、整体联动”的工作机制，全市100个“儿童之家”建设任务全部完成，同时,常态化地开展书法、绘画、手工制作、亲子阅读、儿童安全知识讲座等主题活动480余场，受益儿童15000余人次。

四是着力构建“互联网+妇联”工作新格局。通过微信平台开展妇女网上普法知识竞赛3期，开展网上最美家庭、好爸爸好妈妈评选等活动8个。实施《探索网上妇联新路径 创新工作品牌》课题调研项目。建市妇联执委群、妇联系统干部群等微信群30余个，组建遂宁市妇联网络智库，主动开展网上舆论引导，建立网上妇女舆情收集反馈机制，开展网络安全宣传教育，掌握网上舆论宣传主动权，弘扬巾帼正能量。

5.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坚持全面从严治党。

突出党组主抓党风廉政建设、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落实领导干部“一岗双责”要求，层层签订承诺书。开展机关“查问题、讲担当、提效能”作风整治行动，强化妇联系统干部职工的监督管理。开展廉洁提醒和谈心谈话，及时更新机关廉政风险防控点，教育党员干部保持健康向上的生活方式。严格执行领导干部个人事项报告制度和县级领导外出报备制度。

（三）妇联改革不断向纵深推进

《市妇联改革方案》31项改革措施全面完成。与市委组织部联合印发了《关于党建带妇建推进基层妇联组织建设的意见》。推进社会化、项目化工作和服务方式，实施项目107个。推进网上妇联建设，线上线下服务妇女。乡镇（街道）妇联区域化改革、村（社区）妇联改建全面完成，工作力量不断增强。纵向联动、横向互动协调机制不断完善。

目前，全市妇联工作存在的主要困难是：市妇联改革方案提出了“５个100%”的村妇联组织建设目标，行政村“村两委”班子中100%有女性、村妇联主席100%进村“两委”（通过合法程序担任）、“妇女之家”100%覆盖到村（社区）、“基层妇联组织100%有工作经费”等四个目标已完成，“村妇联主席工资待遇100%解决”正在征求各方面意见，力争尽早解决。

二、机构设置

遂宁市妇女联合会系群团组织，参照国家公务员管理，市妇联有公务员编制9人，工勤编制1人。2018年9月，工勤编制人员退休，至2018年底有在职人员（公务员编制）9人，退休人员5人。下属二级单位1个（遂宁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为市妇联所属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核定事业编制3名。因下属二级单位刚成立，未编制2018年单位预算，不属于2018年部门决算编制说明范围 。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收、支总计552.85万元。与2017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73.75万元，增长15.39%。主要变动原因是本年财政存量资金收支增加及项目资金增加。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1.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本年收入合计552.3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99.22万元，占90.37%；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53.17万元，占9.63%。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1.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本年支出合计550.7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49.88万元，占45.37%；项目支出300.88万元，占54.6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499.48万元。与2017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20.72万元，增长4.33%。主要变动原因是本年财政存量资金收支增加及项目资金增加。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除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外，数据来源于财决Z01-1表，口径为“总计”数+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97.5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0.34%。与2017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19.99万元，增长4.19%。主要变动原因是发放2018年目标奖及项目资金、人员增加及项目资金增加等。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97.5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440.9万元，占88.61%；教育支出（类）0万元，占0%；科学技术（类）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36.61万元，占7.36%；医疗卫生支出6.49万元，占1.3%；住房保障支出13.57万元，占2.73%。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497.57，**完成预算99.63%。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事务（款） 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160.02万元，完成预算100%。**

**2.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事务（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240.88万元，完成预算99.21%。**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未完成结转到下一年支出。**

**3.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事务（款）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40万元，完成预算100%。**

**4.教育（类）（款）（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决算数小于/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5.科学技术（类）（款）（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决算数小于/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6.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款）（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决算数小于/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0万元，完成预算1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决算为0.26万元，完成预算100%。**

**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6.49万元，完成预算100%。**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13.57万元，完成预算100%.**

……

（数据来源财决08表，罗列全部功能分类科目至项级。上述“预算”口径为调整预算数。增减变动原因为决算数<项级>和调整预算数<项级>比较，与预算数持平可以不写原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96.6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75.1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21.5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数据来源财决07表，根据本部门实际支出情况罗列全部经济分类科目。）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84万元，完成预算13.5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或与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要求，厉行节约，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上述“预算”口径为调整预算数，包括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1.04万元，占56.5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8万元，占43.48%。具体情况如下：

（图8：“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2017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

开支内容包括：…（团组名称、出访地点、取得成效）等。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04万元,**完成预算1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17年减少3.94万元，下降79.12%。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要求，厉行节约，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载客汽车0辆、金额0万元，主要用于…。截至2018年12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1辆、越野车\*\*辆、载客汽车\*\*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04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公务活动、开展基层工作调研、开展专项监督检查、开展支出绩效评价、对口帮扶慰问等所需专项活动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具体工作）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0.8万元，**完成预算14.2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17年减少0.7万元，下降46.67%。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厉行节约。

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9批次，73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0.8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接待省妇联领导到市县区视察、调研工作和其他市州妇联到我单位进行交流学习（接待具体项目、金额）。

|  |  |
| --- | --- |
| 2018年市妇联接待费支出明细表 | |
| 事项 | 金额（元） |
| 支付接待攀枝花妇联来我市考察调研文明城市 | 1,400.00 |
| 接待省妇联领导到遂视察 | 672.00 |
| 接待达州妇联到遂宁学习先进工作 | 1,990.00 |
| 接待省妇联到遂宁开展农村土地改革中妇女权益调研 | 780.00 |
| 接待省妇联到我市开展寻找“最美家庭”活动调研 | 445.00 |
| 接待参加全省绿科会外宾人员 | 1,293.00 |
| 接待省妇联委托四川德文会计师事务到遂指导检查 | 385.00 |
| 接待省妇联领导到遂调研 | 1,023.00 |
| 累 计 | 7,988.00 |

其中：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共计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具体项目）。主要用于……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1.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对编制的 “组织建设”“ 妇女创新创业”“巾帼扶贫”“妇女儿童维权”““三八”节主题活动”“宣传工作”“妇女儿童发展”“女干部素质提升”等8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其中超过20万元的4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4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4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梳理填报。

本部门按要求对2018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我会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和重点工作,围绕市委中心工作,积极履职,较好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本部门还自行组织了4个项目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我会在目标制定、支出控制、专项预算的规划合理及分配科学、分配及时等方面得分较高。 但由于新增工作和项目较多，导致预算经费科目与支出科目有个别差异。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2018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组织建设”“ 妇女创新创业”“巾帼扶贫”“妇女儿童维权”等4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组织建设”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25万元，执行数为2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加强妇联组织建设，建立和完善市妇联执委联系妇女代表和执委界别工作制度，全面完成乡镇（街道）妇联区域化建设改革工作，选举产生执委3375人，乡镇（街道）妇联工作力量增幅达220%。全面完成村级妇联组织“会改联”任务，选举产生执委23310人。扎实开展“妇女之家”建设，建立市级示范妇女之家２个。

“妇女创新创业”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20万元，执行数为2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在成都举办女性创新创业能力建设培训班，培训巾帼创客53人。深化妇女“居家灵活就业”品牌，打造市级居家灵活就业示范基地2个、培训基地1个，遂宁市巾帼创新创业示范基地2个、培训基地２个，开展妇女居家灵活创业就业、家政服务、电子商务及农村种养殖技术等技能培训23期2000余人（次），实施家政服务培训项目2个，推荐4名选手参加第二届遂州技能人才大赛均获好成绩。

“巾帼扶贫”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32万元，执行数为3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关爱贫困妇女、困难女职工668名，关爱留守女童520名，关爱留守儿童3500名。实施“两癌”贫困妇女救助项目，救助妇女114名；推进建立建档立卡贫困妇女“两癌”保险救助保障机制。扎实做好帮扶联系村工作。组织机关干部职工定期开展结对帮扶，通过慰问、话家常、以购助扶等方式，切实解决贫困户的实际困难。组织中国人寿、中国移动、人保财险等10个“巾帼文明岗”到村开展志愿服务活动12场，发放慰问物资8.5万元。积极做好机关党支部与桂花镇瓦窑村村支部建立“支部共建、成果共享”帮扶机制，拨付经费3.2万元，支持室外活动场所建设。举办“听党话感党恩讲孝道传家风”坝坝宴，举办优良家风宣讲3次，评选村“好儿媳好女儿”10名，“四好户”“最美家庭”“绿色家庭”10户，引导和教育村民要注重家庭、注重家风、注重家教。

“妇女儿童维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20万元，执行数为2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成立了妇女儿童维权专家团，开展“三八”维权月法律知识讲座10场，举办妇女网上法律知识有奖竞赛及进社区游园活动４场，印制宣传资料3.5万册，评选并发布维护妇女儿童优秀案例19个，召开了婚姻家庭矛盾纠纷调解培训会,会同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开展了《反家庭暴力法》执法检查，深入蓬溪、射洪等地开展了农村妇女土地权益保护情况等调研。在市救助站成立反家暴庇护中心,设立两个救助点,出资5万元配备了电脑、床、沙发、衣柜、书桌等相关设施设备。在乡镇和街道建立法律援助站110个，落实专人办理维权案件，全年各级妇联共接待处理维权案件1800余件，均得到及时办理，群众满意率达100%。实施妇女儿童法律援助,成功申报全国妇联法律援助个案补助38个，获得补助资金7.95万元。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18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组织建设 | | |
| 预算单位 | | | 市妇联 | |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 25 | 执行数: | 25 |
| 其中-财政拨款: | | 25 | 其中-财政拨款: | 25 |
| 其它资金: | | 0 | 其它资金: | 0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 | 实际完成目标 | |
| 推进乡镇（街道）妇联区域化建设工作，实现全覆盖。 | | | 全面完成乡镇（街道）妇联区域化建设改革工作，选举产生执委3375人，乡镇（街道）妇联工作力量增幅达220%。 |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乡镇区域化改革 | 完成乡镇（街道）妇联区域化建设改革工作 | 全面完成乡镇（街道）妇联区域化建设改革工作，选举产生执委3375人，乡镇（街道）妇联工作力量增幅达220%。全面完成村级妇联组织“会改联”任务，选举产生执委23310人。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示范“妇女之家”建设 | 建立市级示范妇女之家 | 建立市级示范妇女之家２个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指标 | 加强妇联组织建设 | 为基层妇女群众提供学习、休闲和能力提升的阵地 | 丰富基层妇女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满足更多妇女群众需求 |
| 满意度  指标 | 满意度  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90%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18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妇女创新创业 | | | |
| 预算单位 | | | 市妇联 | | |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 20 | 执行数: | | 20 |
| 其中-财政拨款: | | 20 | 其中-财政拨款: | | 20 |
| 其它资金: | | 0 | 其它资金: | | 0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 | 实际完成目标 | | |
| 通过举办家政服务培训、农村留守妇女、贫困妇女技能培训，提高其创业就业能力和水平，增加收入。 | | | 在成都举办女性创新创业能力建设培训班，培训巾帼创客53人。深化妇女“居家灵活就业”品牌，打造市级居家灵活就业示范基地2个、培训基地1个，遂宁市巾帼创新创业示范基地2个、培训基地２个，开展妇女居家灵活创业就业、家政服务、电子商务及农村种养殖技术等技能培训23期2000余人（次），实施家政服务培训项目2个，推荐4名选手参加第二届遂州技能人才大赛均获好成绩。 | |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深化妇女“居家灵活就业”品牌 | 打造市级居家灵活就业示范基地2个 | 打造市级居家灵活就业示范基地2个、培训基地1个，遂宁市巾帼创新创业示范基地2个、培训基地２个， |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开展女性创新创业系列活动 | 开展妇女居家灵活创业就业、家政服务、电子商务及农村种养殖技术等技能培训20期 | 开展妇女居家灵活创业就业、家政服务、电子商务及农村种养殖技术等技能培训23期 |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培训人数 | 计划培训2000人 | 在成都举办女性创新创业能力建设专题培训班，培训巾帼创客53人，通过项目承接的形式，培养家政服务、电子商务及农村种养殖技术等技能2000余人。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 指标 | 提高培训妇女创业就业率 | 推荐参训人员就业 | 增加妇女年收入5000元以上 | |
| 满意度  指标 | 满意度  指标 | 服务对象  满意度 | ≧90% | ≧90%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18 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妇女儿童维权 | | |
| 预算单位 | | | 市妇联 | |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 20 | 执行数: | 20 |
| 其中-财政拨款: | | 20 | 其中-财政拨款: | 20 |
| 其它资金: | | 0 | 其它资金: | 0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 | 实际完成目标 | |
| 开展妇女儿童维权法律服务和救援工作，开展“婚姻法、反家暴法”等法律宣传活动 | | | 成立了妇女儿童维权专家团，开展“三八”维权月法律知识讲座10场，举办妇女网上法律知识有奖竞赛及进社区游园活动４场，印制宣传资料3.5万册，评选并发布维护妇女儿童优秀案例19个，召开了婚姻家庭矛盾纠纷调解培训会,会同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开展了《反家庭暴力法》执法检查，深入蓬溪、射洪等地开展了农村妇女土地权益保护情况等调研。在市救助站成立反家暴庇护中心,设立两个救助点,出资5万元配备了电脑、床、沙发、衣柜、书桌等相关设施设备。在乡镇和街道建立法律援助站110个，落实专人办理维权案件，全年各级妇联共接待处理维权案件1800余件，均得到及时办理，群众满意率达100%。实施妇女儿童法律援助,成功申报全国妇联法律援助个案补助38个，获得补助资金7.95万元。 |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维权法律宣传活动 | =开展知识讲座和法律维权周活动 | 开展“三八”维权月法律知识讲座10场，举办妇女网上法律知识有奖竞赛及进社区游园活动４场 |
| 项目完成  指标 | 数量指标 | 建立反家暴基地 | 在市救助站成立反家暴庇护中心 | 在市救助站成立反家暴庇护中心,设立两个救助点,出资5万元配备了电脑、床、沙发、衣柜、书桌等相关设施设备。在乡镇和街道建立法律援助站110个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 引导群众群众知法、懂法、守法，帮助更多困境妇女用法律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 与第三方法律事务所签订服务协议，建立乡镇和街道法律援助站，实施妇女儿童法律援助。 | 在乡镇和街道建立法律援助站110个，落实专人办理维权案件，全年各级妇联共接待处理维权案件1800余件，均得到及时办理，群众满意率达100%。实施妇女儿童法律援助,成功申报全国妇联法律援助个案补助38个，获得补助资金7.95万元。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90% |

（二）部门开展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2018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遂宁市妇女联合会2018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年，市妇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1.55万元，比2017年增加1.36万元，增长6.74%（或与2017年决算数持平）。

（数据来源财决CS05表）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年，市妇联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9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9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采购电脑等办公设备。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数据来源财决CS06表）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共有车辆1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无其他用车。主要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数据来源财决CS05表，按部门决算报表填报数据罗列车辆情况。）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二级预算单位事业收入情况）等。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二级预算单位经营收入情况）等。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收入类型）等。

5.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一般公共服务（类）…（款）…（项）：指……。

10.外交（类）…（款）…（项）：指……。

11.公共安全（类）…（款）…（项）：指……。

12.教育（类）…（款）…（项）：指……。

13.科学技术（类）…（款）…（项）：指……。

14.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款）…（项）：指……。

1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款）…（项）：指……。

17.节能环保（类）…（款）…（项）：指……。

18.城乡社区（类）…（款）…（项）：指……。

19.农林水（类）…（款）…（项）：指……。

20.交通运输（类）…（款）…（项）：指……。

21.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款）…（项）：指……。

22.商业服务业（类）…（款）…（项）：指……。

23.金融（类）…（款）…（项）：指……。

24.国土海洋气象等（类）…（款）…（项）：指……。

2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6.粮油物资储备（类）…（款）…（项）：指……。

……

……

……

（解释本部门决算报表中全部功能分类科目至项级，请参照《2018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增减内容。）

27.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8.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9.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30.“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1.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3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3.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指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

3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6.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37.“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8.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名词解释部分请根据各部门实际列支情况罗列，并根据本部门职责职能增减名词解释内容。）

第四部分 附件

遂宁市妇女联合会2018年部门整体

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市妇联系群团组织，参照国家公务员管理。内设办公室、组宣部、妇女权益儿童工作部等3个职能部室和市人民政府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二）机构职能

1.贯彻党的妇女儿童方针、政策，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团结、教育全市广大妇女以及各类妇女组织同党中央在思想、政治上、行动上保持高度一致。

2.紧密围绕党和政府的中心任务开展工作，团结、动员、组织广大妇女积极投身五个文明建设，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为维护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服务。

3.宣传马克思主义妇女观和男女平等思想，教育、引导广大妇女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弘扬“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的精神，表彰各类妇女先进典型，积极推动和开展对妇女的科技文化及生产劳动技能的培训，全面提高妇女素质。

4.代表妇女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宣传、贯彻执行有关妇儿童的法律、法规；组织调查研究涉及妇女切身利益的热点、难点问题，及时向党和政府反映社情民情，提出对策建议；参与有关妇女儿童政策和行政措施的制定，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5.组织指导各级妇联开展为妇女儿童服务工作，加强与社会各界的联系，协调推动全社会为妇女儿童办实事、办好事。

6.指导妇联依据《章程》和妇女代表大会的决议，开展妇女儿童工作；联系团体会员并给予工作指导。加强同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以及海外侨胞妇女的联谊，促进祖国统一大业的完成；组织开展同世界各国妇女和妇女组织的友好交往，增进了解和友谊，加强合作。

7.承担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的工作。

8.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有关事项

（三）人员概况

市妇联有公务员编制9人，工勤编制1人。2018年9月，工勤编制人员退休，至2018年底有在职人员（公务员编制）9人，退休人员5人。其中：正县职领导干部1名、副县职领导干部2名，副县级调研员1名，科级干部5名。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2018年度收入年初预算安排375.88万元，支出预算375.88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收入375.88万元，年初结转结余 0 万元。相应安排支出375.88万元，其中：其中：基本支出130.28万元，占35%；项目支出245.6万元，占65%。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2018年总支出550.75万元，财政拨款支出497.57万元，占总支出90.34% （基本支出196.68万元，较上年增10.57%，占财政拨款总支出39.53%；专项支出300.88万元，较上年增加0.40%，占财政拨款总支出60.47%），其他支出53.17万元，较上年增加53.17万元。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根据适用指标体系进行调整）

（一）部门预算管理

2018年部门预决算编制坚持“厉行节约，强化节约；统筹财力，确保重点；依法理财，公开透明”的原则。

及时组织财务人员进行预决算的编制，对本年度相应用款进行及时清理和处理，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账证相符,按先有预算再有支出的原则，及时处理相关事务；对绩效目标进行季度梳理和年度分析，及时上报相关报表；对专项预算提前细化，分科目上报，做到收支平衡。

预期编制：我会于2017年底对2018年部门支出进行预算：2018年预算支出合计375.88万元。一是基本支出 130.2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07.58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 22.7 万元。二是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18年预算数为245.6万元，主要用于：妇女儿童事业发展、妇女创新创业、妇女儿童权益保护、女干部培训、巾帼扶贫、公务用车运行经费、公务接待、伙食补助等。

决算编制：2018年12月对全年收支进行决算，2018年单位总收入552.39万元，年末结转0.46万元；2018年单位总支出550.75万元；财政拨款支出497.57万元，（基本支出196.68万元；专项支出300.88万元）；其他支出53.17万元。

（二）预算执行管理情况

我会在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执行年初预算,认真贯彻落实从严从紧控制公务开支要求,严格财务审批制度,严格执行“三重一大”事项集体研究决定。按照市财政的要求，及时分月、分季度上报相应计划，待财政审核通过后，严格按计划执行，各季度执行情况良好。

基本支出2018年按月或季度进行申报，其中人员工资按月申报并直接支付，日常公用经费按月进行申报并支付，截止6月执行进度50%，9月执行进度75%，12月执行进度100%。项目支出按项目合同拨付，按程序申报财政局并授权支付，其中1-6月执行进度31%，1-9月执行进度数70%，1-12月执行进度100%。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合计13.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8万元，公务接待费5.6元。年末“三公”经费支出 1.84万元。其中公务接待0.8万元，公务用车 1.04万元。

会议费支出情况：本年会议支出4.33万元。

（三）整体绩效

2018年，市妇联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揽，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 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妇女十二大和省十三次妇代会提出的工作任务,紧紧围绕省委市委重大决策部署，深化改革，务实创新，努力推动妇女儿童事业健康发展，工作成效显著。2018年获省妇联2018年度目标考评一等奖，市委市政府第五届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先进集体一等奖，市政府2018年第二届遂州技能人才大赛优秀组织奖，全市公文处理工作先进单位，全市党委信息工作先进单位等荣誉12项。承办了省妇联妇女儿童社会组织能力建设培训和法律援助项目培训会议，得到省妇联高度肯定。

1.强化思想引领，为实现伟大中国梦凝聚巾帼力量。

市妇联把对妇女群众的思想政治引领作为新时代妇联工作的首要政治任务，放在更加突出、更加重要的位置抓紧抓好抓落实。

一是开展“巾帼大宣讲”活动。市妇联党组班子及成员深入基层妇女群众，结合春节送温暖、“三八”节走基层、开展脱贫攻坚、走访贫困妇女、妇联业务工作培训等方式，开展宣讲150场（次），广泛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宣传贯彻中国妇女十二大、省委十一届三次、四次全会、省十三次妇代会和市委七届六次、市委七届七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引导广大妇女听党话跟党走，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建设成渝发展主轴绿色经济强市凝聚巾帼力量。二是开展主题教育活动。以“巾帼心向党”“我与中国梦”等为主题，依托城乡社区“妇女之家”和妇联网站、“遂宁她时代”微信公众号等网络及新媒体平台，线上线下开展妇女群众易于参与、乐于参与的活动，增强思想引领工作的传播力、吸引力。三是开展“巾帼建新功”活动。评选表扬市级“三八红旗手”30名、“三八红旗集体”10个、巾帼建功标兵50名,选树全国巾帼文明岗4个、省级巾帼文明岗4个、市级巾帼文明岗13个，开展“新姿态 新担当 新作为”全市“巾帼文明岗”微电影微视频大赛，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引领作用,引领各行各业妇女建功新时代。

2.围绕中心大局，实施“六大巾帼行动”服务妇女儿童。

紧紧围绕中央、省委、市委决策部署和中国妇女十二大、省妇女十三大确定的目标任务，深入实施“六大巾帼行动”，把各项决策部署落地落实。

一是实施巾帼双创行动。在成都举办女性创新创业能力建设培训班，培训巾帼创客53人。深化妇女“居家灵活就业”品牌，打造市级居家灵活就业示范基地2个、培训基地1个，遂宁市巾帼创新创业示范基地2个、培训基地２个，开展妇女居家灵活创业就业、家政服务、电子商务及农村种养殖技术等技能培训23期2000余人（次），实施家政服务培训项目2个，推荐4名选手参加第二届遂州技能人才大赛均获好成绩。

二是实施巾帼维权行动。成立了妇女儿童维权专家团，开展“三八”维权月法律知识讲座10场，举办妇女网上法律知识有奖竞赛及进社区游园活动４场，印制宣传资料3.5万册，评选并发布维护妇女儿童优秀案例19个，召开了婚姻家庭矛盾纠纷调解培训会,会同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开展了《反家庭暴力法》执法检查，深入蓬溪、射洪等地开展了农村妇女土地权益保护情况等调研。在市救助站成立反家暴庇护中心,设立两个救助点,出资5万元配备了电脑、床、沙发、衣柜、书桌等相关设施设备。在乡镇和街道建立法律援助站110个，落实专人办理维权案件，全年各级妇联共接待处理维权案件1800余件，均得到及时办理，群众满意率达100%。实施妇女儿童法律援助,成功申报全国妇联法律援助个案补助38个，获得补助资金7.95万元。

三是实施巾帼家庭行动。与市纪委联合开展“过廉节.送廉礼”活动。深入开展家风教育进农村、进家庭、进校园活动，开展“优良家风家训”宣讲30场，开展“家风家训征集”活动，征集到作品84篇。持续开展寻找“最美家庭”和“五好家庭”“好爸爸好妈妈”评选活动，评选出“最美家庭”52户、“五好家庭”23户、“好爸爸好妈妈”103名。开展“家风家训征集”活动，征集到作品84篇。做好家庭教育工作，举办少年儿童书法公益讲座40场、精品家庭教育讲座50场、女童防性侵公益讲座50场。把家庭教育纳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实施家庭教育微信群建设项目４个，实施家庭教育进社区项目２个，出台了《遂宁市家庭教育金牌讲师管理暂行办法》。

四是实施巾帼素质提升行动。举办全市优秀女干部能力提升培训班,培训优秀女干部50余名。举办各级妇联干部培训班、妇联系统办公室工作暨新媒体运用培训班，培训干部600名，组织150余名妇联干部参加全国妇联、省妇联读书班，扎实推进基层妇联干部履职能力建设。建立女干部人才库和女性专业技术人才库，入库人数230人。

五是实施巾帼脱贫行动。关爱贫困妇女、困难女职工668名，关爱留守女童520名，关爱留守儿童3500名。实施“两癌”贫困妇女救助项目，救助妇女114名；推进建立建档立卡贫困妇女“两癌”保险救助保障机制，船山区、安居区、大英县、射洪县已落实对31188名建档立卡贫困妇女共实行“两癌”保险财政支持制度保障，开展农村留守妇女家政服务、电子商务、种养植业等就业创业培训。制定了《市妇联关于实施乡村振兴巾帼行动的通知》，引领妇女积极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产业发展、风气引领、社会治理等。扎实做好帮扶联系村工作。组织机关干部职工定期开展结对帮扶，通过慰问、话家常、以购助扶等方式，切实解决贫困户的实际困难。组织中国人寿、中国移动、人保财险等10个“巾帼文明岗”到村开展志愿服务活动12场，发放慰问物资8.5万元。积极做好机关党支部与桂花镇瓦窑村村支部建立“支部共建、成果共享”帮扶机制，拨付经费3.2万元，支持室外活动场所建设。举办“听党话感党恩讲孝道传家风”坝坝宴，举办优良家风宣讲3次，评选村“好儿媳好女儿”10名，“四好户”“最美家庭”“绿色家庭”10户，引导和教育村民要注重家庭、注重家风、注重家教。

六是实施强基固本行动。加强妇联组织建设，与市委组织部联合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党建带妇建 推进基层妇联组织建设的意见》。优化市妇联执委会结构，建立和完善市妇联执委联系妇女代表和执委界别工作制度等。全面完成乡镇（街道）妇联区域化建设改革工作，选举产生执委3375人，乡镇（街道）妇联工作力量增幅达220%。全面完成村级妇联组织“会改联”任务，选举产生执委23310人。扎实开展“妇女之家”建设，建市级示范妇女之家２个。

3.强化改革意识，服务妇女儿童各项举措落地见效。

《市妇联改革方案》31项改革措施全面完成。

一是基层组织建设覆盖面不断拓宽。加强企业等领域妇联组织建设，在女企业家商会、新的社会阶层等两新组织中建立妇联组织11个。整合我市24家社会组织成立了遂宁市妇女儿童社会组织联盟，加强对女性社会组织的引领带动。加强志愿服务组织和队伍建设，共注册巾帼志愿者1232人。成立了在京务工妇女联合会，组织召开了遂宁籍在京务工妇女第一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在京务工妇女联合会领导机构和领导班子，搭建了服务在京务工妇女工作平台。建立在京务工妇女之家2个。

二是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意识得到强化。实施返乡妇女“回家行动”开展“十百千万”系列活动服务返乡妇女。赴京开展遂宁籍在京务工妇女慰问座谈调研活动。组织各县区、园区妇联在火车站、汽车站等设立返乡妇女服务站，向返乡妇女提供茶水等暖心服务，宣传返乡创业就业政策。拍摄“回家行动”公益短片在电视台滚动播出，评选“十大巾帼返乡创业先进典型”，送100场家庭建设公益讲座进农村，开展“晒幸福生活.寻最美家庭”1000张照片征集活动，印发一万份给在外务工返乡妇女的一封信，积极配合市委市政府开展返乡农民工服务工作。

三是项目化、社会化推进工作效果凸显。加强与上级妇联组织和部门间的沟通协作，争取到省妇联社会组织联盟等项目7个，完善项目化管理和运作模式,建立以妇女创业就业培训、困境妇女儿童帮扶、家庭教育、妇女维权等为内容的服务妇女儿童的公益服务项目库，项目化推进工作，发布并实施市政府购买家庭教育公共服务项目、市本级项目和省妇联服务妇女儿童项目共43个。

四是线上线下服务妇女工作体系建立健全。建立了“互联网+妇联+社会组织”“互联网+妇联+企业”“互联网+妇联+活动”等“互联网+妇联+N”的新工作模式。建立市妇联执委群、妇联系统干部群、妇联工作群等微信群30余个，通过微信平台开展妇女网上普法知识竞赛3期，开展网上最美家庭、好爸爸好妈妈评选等活动，努力打造妇女“微家”线上服务品牌，织密服务妇女一张网。实施《探索网上妇联新路径》课题调研项目，对我市网上妇联建设进行了深入探讨。

五是创新推进“儿童之家”建设取得实效。通过压实责任、科学规划场地、统一“建家”标准、出台管理制度等措施，采取多种方式，推进“儿童之家”民生工程建设，构建了“政府主导、部门参与、社会支持、整体联动”的工作机制，全市100个“儿童之家”建设任务全部完成，同时,常态化地开展书法、绘画、手工制作、亲子阅读、儿童安全知识讲座等主题活动480余场，受益儿童达15000余人（次）。

4.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务实高效清正廉洁蔚然成风。

一是切实加强党的建设。按照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市妇联党组认真履行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扎实抓好党的政治建设这个根本性建设，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维护“两个核心”，做到思想上始终清醒、政治上始终坚定、行动上始终有力。认真抓好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和制度建设。加强党员干部队伍的教育和管理，深入开展“五好党支部”创建活动，成立了退休党员党小组，常态化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认真研究解决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这个“总开关”问题，不断强化党员干部的理想信念和宗旨意识。“坚持三会一课”制度和双重组织生活制度，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尊崇党章。深入落实城乡党建结对共建活动，以党员教育培训、谈心交心和慰问等方式，指导贫困村党支部进一步发挥战斗堡垒作用；推动开展软弱涣散党组织提升活动，支持10万元用于软弱涣散党组织阵地建设和道路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农村发展。

二是深化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市妇联党组高度重视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定期研究，做到有计划有安排有总结。逗硬落实领导干部“一岗双责”要求，层层签订承诺书。开展机关“查问题、讲担当、提效能”作风整治行动，加强对妇联系统干部职工的监督管理，强化服务意识。经常开展廉洁提醒和谈心谈话活动，及时更新机关廉政风险防控点，教育党员干部保持健康向上的生活方式。严格执行领导干部个人事项报告制度和县级领导外出报备制度。通过学习市纪委通报的典型案例和违纪违法案件、观看警示教育片，在元旦、春节等重大节假日期间，通过机关微信群发布“廉洁提醒”，加强廉政教育，强化党员干部自律意识，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防线。

三是加强党管意识形态工作。制发了《中共遂宁市妇女联合会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意识形态工作的通知》（遂妇党〔2018〕15号），党组会定期研究意识形态工作。通过培训、大规模的宣讲、丰富多彩的社会实践活动等，提升女性干部队伍和广大妇女群众的政治思想素质，增强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认知和认同，积极弘扬优秀传统文化。重视网络意识形态能力建设，利用网站、遂宁她时代微信公众号等加强妇女思想引领，传播正能量。开展网络安全教育，及时收集反馈关系妇女儿童的社会舆情。完善基层“妇女之家”文化活动设施，重视对家庭的人文环境培育，引导广大女性发挥在社会和家庭中的独特作用。

四是全面完成巡察整改任务。按照市委第二巡察组向市妇联党组反馈的意见，市妇联党组坚持问题导向，认真落实整改措施，党组成员和部室负责人主动认领问题并限时整改。目前，巡察组反馈的四大类、16项具体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毕。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修订完善各类工作制度16个。同时，认真开展“查问题、讲担当、提效能”作风整治行动，狠抓作风转变，共查找问题11个，并一一制定措施进行整改。对于学习、作风等方面的工作，我们将持之以恒，常抓不懈。

5.促学习强素质，依法履职意识得到不断增强。

一是狠抓干部的学习提高。严格执行市妇联会议制度，制定了《市妇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方案》《市妇联关于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讲话精神的实施方案》等学习计划，每月定期召开干部职工学习会，及时学习中央、省委、市委的决策部署。通过现场会、工作推进会、经验交流会等形式，以会促学，提升全体干部职工的政治水平、政策水平和业务能力。

二是扎实开展“大学习大讨论大调研”活动。制发《市妇联党组关于开展“巾帼建新功—大学习、大讨论、大调研”活动的通知》，围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做合格党员、增强使命担当”“巾帼心向党，新时代展示新作为”主题开展讨论，不断强化新时代妇联干部的使命担当意识。开展了党建带妇建助推基层党的建设的思考、关于实施“乡村振兴巾帼行动”助力脱贫攻坚的思考、关于妇女维权工作的思考等课题调研。积极撰写经验材料，被省妇联《五大行动优秀案例选编》采用5篇优秀案例，撰写的《关于新时代机关党建工作服务妇女儿童事业的思考》获得全市2018年机关党建理论研究成果优秀奖。

三是加强法规学习。严格执行会前学纪学法制度。先后开展《宪法》《婚姻法》《反家庭暴力法》《妇女权益保护法》《国家安全法》《保密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多个法律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等党内法规的学习。组织机关干部积极参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APP在线学习并全员通过考试；开展网上法律知识竞答、维护妇女儿童权益优秀案例评选等活动，提高党员干部的法律水平，自觉遵守党内法规，守住道德底线，做到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四）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市妇联党组高度重视绩效评价工作,组建了绩效评价组,主要领导任绩效评价组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机关各部门负责人、各事业单位负责人为组员。由办公室具体牵头负责年终工作绩效考核事宜。市妇联内审领导小组和内控工作小组对绩效评价工作进行领导和监督机关各部门及事业单位根据年初绩效目标,结合资金使用过程和结果,认真研判资金使用是否科学、合理和有效,完成绩效自评。

四、绩效自评结论

（一）评价结论及建议

我会按照预算法按时完成预决算编制。在执行过程中有计划进行资金申报使用，完善资金管理及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资金安全，做到帐款、帐帐、帐实相符，为我会行政运行提供资金保障。

（二）存在问题

由于新增工作和项目较多，导致预算经费科目与支出科目有个别差异。

（三）改进建议

在2019年，市妇联将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严格执行内控管理制度，严格绩效管理，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把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上，为全市妇女儿童工作更好地服务。

附件：《2019年市妇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表》

附件

2019年市妇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计分标准（备注） | 自评得分 |
| 预算编制（10分） | 报送时效（1分） | 基础信息更新（1分） | 部门是否按照市级部门预算编制通知和有关要求，按时完成基础库、项目库报送工作 | 超过规定5个工作日扣0.5分，10个工作日扣1分，以此类推，直至扣完 | 1 |
| 编制质量（2分） | 预算编制准确（1分） | （预算资金总来源-中期评估调整取消资金-预算结余注销资金）÷预算资金总来源\*指标分值 | 其中：预算资金总来源是指市级年初预算与执行中追加预算（不含当年中省专款）总和 | 1 |
| 部门预算审查（1分） | 根据市人大财经委对预算草案审查结果进行考核 | 对市人大财经委审查后提出并确需修改的问题，每个问题扣0.02分，直至扣完 | 1 |
| 绩效目标（5分） |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2分） |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编制完整、合理 |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能完整、合理反映部门年度职责履行情况的得分，否则不得分 | 2 |
| 重点项目绩效目标（3分） | 项目绩效目标编制明确、量化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编制不明确和量化的发现一个扣0.5分，直至扣完 | 2.5 |
| 转移支付提前下达 | 转移支付提前下达（1分） | 按规定提前下达转移支付 | 未按规定提前下达转移支付的，按比例进行扣分。 | 1 |
| 专项转移支付分地区分项目编制 | 专项转移支付分地区分项目编制（1分） | 按规定分地区分项目编制专项转移支付 | 未按规定编制的，按比例进行扣分。 | 1 |
| 预算执行（20分） | 执行进度（10分） | 市级财力专项预算分配时限（4分） | 按规定及时分配市级财力专项预算 | 按《预算法》规定时限完成分配的考核得分，否则不得分 | 4 |
| 中省专款分配合规率（3分） | 按《预算法》规定在一个月内分配中、省专款 | （1-未按规定时间在1个月内分配的中省专款规模÷中省专款总规模）\*指标分值 | 3 |
| 部门预算执行进度（3分） | 部门按要求严格预算执行管理 | 部门预算实际列支数÷部门预算总额\*指标分值 | 3 |
| 预算调整（4分） | 执行中期评估 （4分） | 部门中期评估调整取消资金÷(中期评估调整取消资金+预算结余注销资金）\*指标分值 | 当中期评估调整取消资金与结余注销资金之和为零时，得满分 | 4 |
| 行政成本（6分） | 节能降耗（3分） | 严格执行节能降耗 | 根据机关事务管理局节能考核换算得分 | 3 |
| 三公经费（3分） | 严格执行“三公经费”预算 | 部门“三公”经费决算数一项超预算扣1分，两项超预算扣2分，以此类推，直至扣完 | 3 |
| 综合管理（40分） | 债务管理（2分） | 债务还本付息（2） | 按规定做好政府性债务还本付息工作 | 实际还本付息金额÷应付金额×指标分值 | 不适用 |
| 非税收入执收情况（4分） | 非税收入征收情况（2分） | 是否按照规定的项目、标准、征收方式执收非税收入，非税收入项目设立的权限和缓减免的依据，对非税收入进行缓减免 | 发现有未按规定的非税收入项目、标准执收非税收入或有违反规定缓减免非税收入的，发现一次扣0.5分，直至扣完 | 不适用 |
| 非税收入上缴情况（2分） | 是否及时足额将非税收入缴入财政 | 发现未及时足额将非税收入缴入财政的或者截留、挪用非税收入的，发现一次扣0.5分，直至扣完 | 不适用 |
| 政府采购实施计划（4分） | 政府采购实施计划编制（2） | 实施计划与政府采购预算的一致性 | （1-调整或细化资金/政府采购预算资金）\*分值 | 2 |
| 政府采购实施计划的执行（2） | 执行的实施计划与备案的实施计划的一致性 | （1-实施计划备案后的调整或细化资金/实施计划备案后的资金）\*分值 | 2 |
| 资产管理（6分） | 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情况（2分） | 考核部门和单位将国有资产纳入资产信息系统管理情况 | ①未将所属单位国有资产纳入系统管理，每少一个单位扣1分。②未将资产变动情况及时录入系统，每次扣0.5分。③未落实人员负责管理系统，扣1分。 | 2 |
|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开展情况（2分） | 考核行政事业单位按要求及时、准确、全面开展资产清查工作情况 | 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资产清查任务扣1分。②资产清查结果与财政组织复核的结果误差超过10%的扣1分。③未及时按批复的清查结果进行账务调整扣1分。④未及时更新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导致系统资产数据与上报财政的资产清查结果不一致扣1分。 | 2 |
|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报表上报情况（2分） | 考核行政事业单位上报国有资产报表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全面性 | ①未落实专人负责资产报表，未及时上报资产报表扣1分。②报表填报不规范，内容不完整，数据不真实，扣1分。③未提交分析报告，对资产变动情况未作分析说明，扣1分。 | 2 |
| 内控制度管理（2分） | 内部控制度健全完整（2分） | 考核部门内部控制制度的设置和执行情况 | 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整并执行良好的得分，否则不得分。在本年度内因内控制度不健全或执行不到位，造成单位出现廉政风险或发生重大责任事故的不得分。 | 2 |
| 信息公开（6分） | 预算公开（2分） | 除涉密信息外，各部门要在财政部门批复后二十日内向社会公开本部门预算（含所有财政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机关运行经费的安排、使用情况等） | 按财政局通知要求公开预算，未按要求公开的，发现一处扣0.5分，直至扣完 | 2 |
| 决算公开（2分） | 除涉密信息外，各部门要在财政部门批复二十日内向社会公开本部门决算（含所有财政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机关运行经费的安排、使用情况等） | 未按要求公开的，发现一处问题0.5分，直至扣完 | 2 |
| 绩效信息公开（2分） | 按要求公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及其他按要求应公开的绩效信息 | 未按要求公开的，发现一处问题0.5分，直至扣完 | 2 |
| 综合管理（40分） | 绩效评价（10分） | 评价项目覆盖率 （2分） | 部门实施绩效评价项目数量占部门管理专项预算项目数量的比重，部门申报绩效目标项目数量的比重，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实施绩效评价项目资金覆盖情况 | 评价覆盖率=实施绩效评价项目数量/部门管理专项预算项目数量×100% | 2 |
| 评价层次（2分） | 部门（单位）是否对下级预算单位开展整体绩效评价 | 实施评价下级预算单位的得分，否则不得分 | 不适用 |
| 评价结果报告（2分） | 部门是否按要求向财政部门报告自评报告等相关绩效信息 | 未按要求报送的，发现一处扣0.5分，直至扣完。 | 2 |
| 整改完成率（4分） | 部门是否按要求针对绩效评价发现问题制定整改措施，并整改落实到位 | 完成率=应制定整改措施的项目数量/部门实际制定整改措施项目数量×100%。 | 4 |
| 依法接受财政监督（6分） | 是否按要求开展自查自纠 （2分） | 根据相关自查自纠报告、报表报送时效和质量进行考核 | 未在规定时间内报送自查自纠相关材料（包括：纸质和电子版）的，扣0.5分；报告内容不完整，扣1分；报表质量差（如：数据、逻辑、勾稽关系错误）等扣0.5分；直至扣完 | 2 |
| 重点检查发现违规违纪问题（2分） | 根据检查组提供的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资料进行考核 | 专项检查发现的违纪违规问题，每个问题扣0.5分，直至扣完 | 2 |
| 存在问题整改是否到位（2分） | 根据相关整改报告、凭证依据等相关证明材料进行考核 |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每个问题0.5分，直至扣完 | 2 |
| 整体效益（30分） | 部门整体绩效（30分） |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10分） | 部门实施重大项目的经济、社会效益 | 根据财政局组织实施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换算 | 10 |
| 部门职能完成情况特性指标（20分） | 根据部门职能职责、中央主管部门、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安排的各项专项工作任务及其他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等，汇总梳理形成能够量化衡量且全面反映部门职能工作完成情况的若干指标。 | 部门和评价组根据部门实际设置 | 20 |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